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無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ROSPERIT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H.K.) LIMITED

昌興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昌興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九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25號港威大廈第二座18樓1801-06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本公司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根據(i)本公司直接擁有54.28%之附屬公司 Prosperity Minerals Holdings Limited (「PMHL」，作為「擔保人」)、(ii)PMHL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Pro-Rise Business Limited (作為賣方及擔保人) 與(iii)台泥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作為買方) 訂立之該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刊發之通函，該協議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 出售 Upper Value Investments Limited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
- (b) 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代表本公司採取彼等認為落實該協議之條款及／或致使該協議之條款生效所必須或權宜之所有步驟。」

承董事會命
昌興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主席
黃炳均

香港，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

*僅供識別

附註：

- (a) 凡有資格出席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投票。該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隨附一份適用於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 (b)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經簽署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c) 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召開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之授權文件將視為撤銷論。
- (d) 倘為股份之聯名股東，任何一名該等聯名股東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倘超逾一名該等聯名股東出席大會，則僅會接納排名首位之股東親身或其受委代表作出之投票，其他聯名股東之投票概不受理。就此而言，排名先後視乎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聯名持股之排名次序而定。
- (e)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黃炳均先生（主席）、孫永森先生（副主席）、毛樹忠先生（行政總裁）及鄺兆強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毛國財先生、阮劍虹先生及戎灝先生。